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